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CR4-25-0091-PCC

原 告：檢察院。

嫌犯：麥潤琛 MAK YUN SUM SIMON，男，出生日期：25/10/1968，持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493XXX(X)，居於氹仔廣東大馬路151-183悅景峰16樓C室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本案案卷中，上指本案嫌犯麥潤琛 MAK YUN SUM SIMON為直接正犯，其既遂行為觸犯澳門<刑法典>第206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三項毀損罪。

茲告示通知上指嫌犯麥潤琛 MAK YUN SUM SIMON須於2026年03月18日中午12時00分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出席審判聽證，否則，本案將依法對嫌犯進行缺席審判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11 月 12 日

法官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阮建強